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同大股份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元，募集资金总额255,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910,913.5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7,230,913.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2）第2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同大股份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同大股份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借款之日（即2012年7月26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

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大股份计划将2,000万元超募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制定超募资金投资计划而形成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同大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同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同大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大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大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同大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为丰

谢 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